

法学的知识
谱系



清华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的知识谱系

傅国治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法学的知识谱系

更多电子书搜索

www. docriver. com
舒国滢 著

更多电子书搜索

www. docriver. com

docsriver. com

商家袋鼠书库

www. docriver. com

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189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的知识谱系/舒国滢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ISBN 978 - 7 - 100 - 18124 - 2

I.①法… II.①舒… III.①法学—研究 IV.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32867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法学的知识谱系

舒国滢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8124 - 2

2020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2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4 插页 1

定价:580.00 元

拉斐尔《雅典学院》



拜占庭镶嵌画《查士丁尼大帝及其廷臣》



序

写作乃是每一个写作者用来表达个人对世界的理解的一种方式。瑞士心理学家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指出：“人们在一个他们所不理解的世界中醒来，这就是他们想要解释这个世界的原因。”^①

法之学问，于我国行之有年，潮起潮落，声沸声歇，流经此时，其顿成显学。值此泛知识时代，法学世界凡一孔之隙皆有言语文字横入，轰轰然迫人心绪、逼人魂魄。但是，经过历史烟云的代际熏染，法学的形象却如庙堂高悬之旧卷，渍痕斑驳，模糊不清。其结果，晚近以来，“法学革新”之声不绝于耳，时而有人振臂一呼，挥斥方遒，激扬文字，动辄成万言鸿篇，痛陈法学既往之缺失，呈表整饬法律教育之方案。一时间，“教义法学”“规范法学”“社科法学”“领域法学”“注释法学”“系统法学”“新法学”等纷纷登场，一个个旗幡招展，人马整列，或舞戟刺破青天，呐喊盖世，气象不凡；或掀起阵风，搅动一湖春水，泛起层层涟漪。旁观者惶惶然翘首张望法学庙堂之巍峨，孜孜兮凝目隙窥律典黉门之神秘，然却不知风从何起，涌至何归。

^① 荣格：《荣格文集》，冯川编，冯川、苏克译，改革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1 页。

今日法学著述风行“短平快”作业，满足于制造“泡沫学术”和印刷“文字崇拜”，甚至以贩制伪劣知识和垃圾知识为要务。论著数量层叠累加，知识增量乏善可陈。著作者往往惰于小心地求辩和论证，而以大而化之、“总而言之”的轻松态度，化解各种空疏议论的死结，只求“我认为”的结论，不问“他人认为”的根据和推论。各种“论著”在数量上交相嬴胜、攀争轻重，思想建筑却少用心投力。知识生产者的知识生产能力处于委顿状态，知识创造之源陷入枯竭。现代技术（尤其是电脑技术和网络技术）手段的发展在减轻知识生产劳动强度的同时，也增大了其生产过程的无序性。知识生产线上的“知识复制”挤压着真正的知识创造，各种以知识为名的出版物若暴发的洪水，冲毁掉那些持家守业者经年劳作建构的屋宇、道路和桥梁。如此，法学知识生产几无检验标准，所有粗通文墨之人，无论有无资质，均可参与到法学知识生产的流程之中，伪劣知识充斥知识市场，知识失范、知识的“劣势积累”渐成趋势。面对法律难题，法律专家殊难形成权威判断，“甲说”“乙说”“大家说”渐入困局。是故，欲撩开文字障幕，望江天色空、鱼游清溪几成断念。

笔者近年关注法学的知识论研究。吾以为，中国当今法学发展之种种乱象（尤其是“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间由于知识门派之隔阂、误解而展开的无谓的学术撕扯），究其缘由，在于人们至今对于“何谓法学”之问题没有形成较为稳定统一的认识。《论语·子路》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不知法学知识为何物，著述者当然可以没有藩篱之羁绊，随意挥洒有关法学的言论，并自行标榜“法学研究”，人人自称“法学家”。故此，只有先行研究法学的知识论，我们才会了解法学知识的性质、生产方式和机制，才

有可能避免法学知识生产的混乱无序

商家袋鼠书库

法国 18 世纪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序言里有这样一段话很有意思：“（《论法的精神》）这部著作如果能够获得一些成功，我认为主题的宏伟是主要原因。不过，我并不认为自己毫无才具。当我看到法国、英国和德国的伟人们在我之前撰写的那些著作时，我满怀敬仰之情。但是，我毫不气馁，我与勒科莱乔一样，也要说：‘我是画家’。”^①当然，思想伟人孟德斯鸠（他本人于 1716 年担任过法国波尔多高等法院的庭长）讲这个话是有底气的，没有任何人否认《论法的精神》是史上重要的法学著作之一。但我们也不能就此完全搞明白法学为何物。

整个知识界（当然也包括法学界）过去似乎流行一种偏见，认为法教义学者个个都不过是注释法律的“教条主义者”，乃一味地死啃法条的知识庸人，其学说属于“法条主义”式，难登知识的大雅之堂。历史上，无论中国还是西方，许多优秀的思想者亦往往视法学为“无趣的学问”（或者“末学”），他们中的一些人从大学法学院里仓皇逃逸。认识法学本身兹事体大，端的是不可不察。

笔者欲以欧陆法学（尤其是欧洲私法学）的发展作为考察法学知识谱系的“素材”，试图证明一点：法学（法教义学）是一门高深的学问，它必须立足于多学科的基础之上，没有哲学、逻辑学、修辞学以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教养其实并不适合从事法学研究。但这只是一个必要条件，并非是完全充分的条件。或者说，即使我们通晓法学外的各门学问，也未必就可以成为合格的法学家。其实，真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5 页。

序

正优秀的法学家（法教义学家）要依靠自己的理论能力和理论努力，在法学（法教义学）知识领域进行艰难的探索，必须有能力将哲学、逻辑学、修辞学以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进行转换（法学知识过滤），创造适合于表述法律世界之实在、处理法律世界之难题的概念、原理、方法，形成法学特有的知识形态。如果说本书还有一些价值的话，那就是它对上述话题进行了尚属严肃的讨论。

本书的写作包括资料准备和构思，前后用时差不多十年。笔者本无十年磨剑之志，所思所述全凭兴趣使然，有思即笔，无念静观，专心向学，不趋名山。我经常讲的一句话是：微风，总是完全悄无声息、隐然随意的。

问学之道亦然，不为人造，不为人使，勤谨躬耕，自然顺便，乃清代沈三白先生著《浮生六记》所述“乐”“趣”“愁”“快”而已。若偶得半亩方塘，半日潜心耕读，半日流连闲赏，其人则大可不必如唐朝李青莲（太白）在《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中叹曰：“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而浮生若梦，为欢几何？”

目 录

导论：如何看待作为一门学问的法学？	1
一、法学与自然科学	4
二、如何看待中国古代律学的性质？	14
三、西方法学的中国 / 汉语表达：“翻译法学”与 “斗争法学”生成的历史背景	29
四、当代中国法学的走向：争论与抉择	44

第一卷 修辞学、辩证术与论题学

第一章 西方古代修辞学：辞源、主旨与技术	65
一、西方“修辞学”的辞源与主旨	65
二、“意见”与“修辞学”	83
三、“开题”与“开题术”	111
第二章 亚里士多德论题学考辨	121
一、“论题学”的性质与对象	121
二、《论题篇》之相关概念辨析	135
三、亚里士多德论题学与修辞学上的开题术	168
第三章 西塞罗的《论题术》：思想与评价	210
一、西塞罗写作《论题术》的背景	210

目 录

二、西塞罗《论题术》的基本思想	222
三、西塞罗《论题术》之评价	236

第二卷 争点论、决疑术与罗马法学

第四章 古代修辞学上的“争点论”	247
一、作为修辞学理论的“争点论”之渊源	247
二、赫玛戈拉斯的“争点论”	258
三、“争点论”的发展：赫摩根尼斯及其思想	286
第五章 决疑术：方法、渊源与盛衰	307
一、决疑术：旨趣与方法	307
二、决疑术的理论渊源	326
三、决疑术的盛行与衰落	334
第六章 决疑术与罗马法学的成长	347
一、罗马法与罗马法学家	348
二、罗马法学的嬗变	379
三、罗马法学家们的作品：类型与特性分析	408

第三卷 欧陆中世纪与近代法学流变中的方法论因素

第七章 《学说汇纂》的再发现与近代法学教育的滥觞	449
一、公元5—11世纪的西欧法律及其技艺	449
二、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的再发现	465
三、博洛尼亚大学的建立与欧洲法学教育的勃兴	477
第八章 注释法学派：方法与风格	488
一、博洛尼亚注释法学派的代表人物	493

二、注释法学派的注释活动及方法	501
三、注释法学派的作品类型与风格	529
四、阿库修斯注释及其影响	547
第九章 评注法学派的兴起：贡献与危机	554
一、评注法学派形成之前的知识与方法转型	554
二、评注法学派产生的过程	567
三、评注法学派的发展	581
四、评注法学派的贡献及作品类型	592
五、评注法学派之方法与理论所遭遇的危机	608
第十章 人文主义法学的方法论与知识谱系	621
一、欧洲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法学	621
二、人文主义法学的发展脉络	643
三、人文主义法学的理论-方法特征	672

第四卷 近代自然科学推进的法学范式

第十一章 自然科学的挑战与法学的因应	717
一、自然科学的兴盛在知识论上所形成的挑战	718
二、法学对于自然科学（以及数学） 在知识论上的挑战之因应	729
三、新的自然法学范式：理性主义自然法体系	745
四、理性主义自然法（理性法）框架下的 法学体系（尤其是私法学体系）构建	772
五、理性主义自然法与 18 世纪 50 年代 以降的欧洲法典化运动	793

目 录

第十二章 18、19世纪之交的法学之历史主义转向	801
一、自然法理论的危机与法学本身的内在转变	803
二、哥廷根法学派的法学方法论革新	817
三、历史-哲理流派之法学思考与理论建构	837
第十三章 德国历史法学派与“学说汇纂学”的兴起	849
一、萨维尼其人：生平与著作	850
二、蒂堡-萨维尼论战与德国历史法学派的成立	864
三、历史法学派内部的分支与理论分歧	896
四、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普赫塔的 法学建构：理论与方法	904
五、“学说汇纂”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934
 第五卷 20世纪法学知识与方法的转型	
第十四章 法学的实践走向：从“概念法学”到“评价法学”	999
一、学说汇纂法教义学遭遇的多重挑战： “概念法学”一语的由来	1000
二、“自由法运动”的兴起	1016
三、利益法学：菲利普·赫克与图宾根学派	1036
四、评价法学的理论面貌：法学方法论的勃兴	1121
第十五章 法学上的修辞学-论题学思潮	1185
一、沙伊姆·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法学	1188
二、特奥多尔·菲韦格的“论题学法学”	1233
三、其他学者的法修辞学与法论题学著作	1284
第十六章 当代逻辑背景下的法律论证理论	1327
一、逻辑理论与法律论证的逻辑难题	1329

二、实践知识之困：有关法律实践难题的 当代论证理论	1385
三、当代法律论证理论的进展	1466
第十七章 法学的知识性质之再认识	1556
一、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理”：概念与词义辨正	1558
二、“法理”的认知：法学知识的形成（生产）方式	1584
三、法教义学与法学范式的转换	1611
 参考文献	1633
人名索引	1708
内容索引	1737
致敬 / 致谢	1794
后记	1798

导论：如何看待作为一门学问的法学？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这都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法学这门古老的学问在其历史的演进过程中一直遭到其他学问（尤其是哲学、自然科学）的挑战、质疑和批判，甚至在很长的时期内被排挤出“科学”（Wissenschaft/science）的殿堂。^①时至今日，法学的学问面貌愈来愈显得模糊不清，以至于连“法学”这个词本身的用法都很不统一，甚至有些混乱不堪。

概括起来，历史上有关“法学”的概念争议主要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首先，从知识论上讲，法学有没有自己的稳定的研究对象？这个对象到底是什么？其次，法学是一种决疑的技艺（ars/Kunst）或“决疑术”，还是一门真正意义上的科学？^②再次，如果说法学

^① 至今一部分学者们依然认为，只有自然科学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科学，无论是法学还是其他精神科学在总体上都不是科学（参见 N. 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 页）。

^② 我们似乎可以借用英国哲学家、日常语言牛津学派创始人之一的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 1900—1976）的术语来说明“技艺”（ars/Kunst）和“科学”（scientia/science/Wissenschaft）的区别：我们“知道如何”（knowing-how，即知道“如何做某件事情”），却不需要事先“知道为何”（knowing-that，即知道“如何做某件事情”的理论根据或原因），这样不用“知道为何”来定义的智力（intelligence）活动，就是“技艺”；而“科学”则一定是运用“理解力”（intellect）且能够说明“是什么”以及“知道如何”之理论根据（即科学“会告诉我们怎样去做那些我们知道该怎样做的事情”）的思维活动（有关“智力”与“理解力”“知道如何”与“知道为何”等概念的分析，参见 Gilbert Ryle, *The Concept of Mind*,

是一门科学，那么它到底是一门纯粹的理论科学，还是一门实践科学，或者两者兼而有之？^①第四，从方法论上看，法学是自治 / 自律的（autonomous），还是他律的（heteronomous）或者依附性的？法学有没有自己独立的科学方法论？第五，法学的知识兴趣是价值关联 / 价值导向的，还是像自然科学那样仅仅强调知识是价值无涉的（value-free）？第六，从学科归属上看，法学是说明的科学，还是诠释（理解）的科学？从更宏大的学科框架看，它属于社会科学，还是属于人文科学（精神科学）？^②

(接上页)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ry, London 1949, pp. 19–21。汉译，参见吉尔伯特·赖尔：《心的概念》，徐大健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5—27页)。科学（包括法律科学）能够为人们行为（尤其是实践行为）的根据提供理论解释。的确，人们的行为是自由的，但其中必然内嵌着可以进行科学理论观察和分析的法则 / 原则。这就像人们下棋：尽管从来没有千篇一律的棋局，但每次走棋（游戏）都包含着“下棋规则”（棋规，rule of the games of chess）和（赢棋）的“战术原则”（tactical principles）(Gilbert Ryle, *The Concept of Mind*, p. 64. 汉译，参见吉尔伯特·赖尔：《心的概念》，第80页)。“下棋规则”是下棋游戏的“构成性规则”，以争胜为目标的、注重实现得失（得利或收效）分析（或“收益-成本分析”[Kosten-Nutzen-Analyse]）的下棋的“对局策略”（简称“棋局策略”）/“战术原则”是下棋的行动（实际的每一步骤）之对策手段，尽管两者不可相互化约（下棋的“棋局策略”/“战术原则”不是根据下棋规则演绎出来的，下棋规则更不是根据如何实际下棋的“战术原则”来解释的），但有一点必须清楚：“依据战术原则的解释”应当“以依据下棋规则的解释为先决条件”和裁判根据 (Gilbert Ryle, *The Concept of Mind*, p. 65. 汉译，参见吉尔伯特·赖尔：《心的概念》，第80页)，它们两者从不同侧面（“构成性规则”从规范性角度，下棋的“战术原则”从实战策略角度）解释下棋游戏活动的性质。法律科学也应当而且可以为法律实践行为（尤其是对于“何为正确的法律实践行为”的构成性规则）提供类似的理论解释 / 说明，在此意义上才可以称得上是一门（注重根据的义务论性质说明的）规范性的“科学”。

① 舒国滢：《法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问》，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1期。

② 参见郑戈：《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吗？》，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0页；N. 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第39页。不过，关于文化科学、社会科学、精神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的概念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辨析：文化科学作为新康德主义学派哲学所使用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与“精神科学”相重叠，但有时它又包括狭义的精神科学和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别。应该这样看，狭义的精神科学既包括语

说到底，有关“法学”概念的争议中隐含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是：法学是否具有科学性（Wissenschaft）？这个问题可以被进一步地分解为：没有经验论，法学可否是一门科学？^① 法学作为规范性学问能否与其他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共享“科学”之名（这其中甚至隐含着一个同样深刻的问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之中难道根本就没有规范性）？^② 它们是否分享着同样的科学逻辑基础、概念、论证方式和方法论？具有不同研究对象、方法论规则（methodological rules）以及不同的真理判准的学问之间是否具有“科学的统一性”（英文 unity of science/ 德文 Einheitswissenschaft）？不言而喻，回答这些问题对于认识法学这门学问的性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③

（接上页）言学、历史学、数学，也包括法学；社会科学主要包括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自然科学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天文等学科（参见 N. 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第 40 页）。在德国，社会批判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断然拒绝按照自然科学的模式来研究社会科学问题，反对把人的生活世界的社会和作为人的外部世界的自然（系统）之间混为一谈，强调社会科学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当保有一定的理论和方法的自足性。社会生活世界是人的世界，对它不能像对待自然那样追求客观认识，而必须进行自我反思，应以反思代替认识（参见曹卫东：《交往理性与诗学话语》，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① See Philip Leith & John Morison, “Can Jurisprudence without Empiricism Ever be a Science?”, in: Sean Coyle & George Pavlakos (eds.), *Jurisprudence or Legal Science? A Debate about the Nature of Legal Theory*, Hart Publishing, Oxford /Portland Oregon 2005, p. 147.

② 有关这方面的疑问，参见瑞典隆德大学法学院教授亚历山大·佩策尼克（Aleksander Peczenik）在 2005 年出版的《法律科学：作为法律知识和法律渊源的法教义学》中的相关论述（See Aleksander Peczenik, *Scientia Iuris: Legal Doctrine as Knowledge of Law and as a Source of Law*, Springer, Dordrecht 2005, pp. 10–11）。

③ See Jerzy Stelmach & Bartosz Brożek, *Methods of Legal Reasoning*, Springer, Dordrecht 2006, pp. 1–9. 汉译，参见耶日·司泰尔马赫、巴尔托什·布罗热克：《法律推理的方法》，孙海涛、孙江潮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 页及以下页。要搞清楚“科学的统一性”问题，可能取决于我们对这个世界所说的是什么（这与人类的约定）有关，也取决于我们所描述的世界中的那些事物是什么样子。按照当代逻辑哲学家、美国迈阿密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iami）哲学与法学教授苏珊·哈克（Susan Haack, 1945—）的理解，在不同的学科中，存在着众多的用不同词汇对这个世界所做的不同的真实描述。所有这些

一、法学与自然科学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通过其认识对象及工作方式来确定的，任何科学的理论通常都是由相关对象和言说的模式（Modelle）构成的，法学当然也不例外。^①然而，法学到底以什么作为研究对象，以什么作为自己的工作方式（或工作方法），其实这个问题在历史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至今未有定论。^②这大概是法学之概念含义混乱的根源。

当代中国的法理学教科书甚至一些权威的工具书通常认为，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属于社会科学。^③乍一看来，这个定

（接上页）众多的不同的真理，都应该以某种方式相互适应，不能有竞争的不相容的真理或“知识”。故此，社会科学的真理与自然科学的真理应是“相互适应的”，其适应方式更像是把一个道路图叠加于同一地区的等高线地图上。无论哪个学科的科学家都是在寻求“实质性的、解释性的真理”——“关于那一个实在世界的真理”。为了使科学事业成为可能，科学家必须能够探察我们周围的那些特殊事物和事件的信息，并且有做出概括和检验它们的理性能力，必须使之隶属于类型、受制于规律（参见《一位知名逻辑学家兼哲学家的理智经历——苏珊·哈克访谈录》，载陈波：《与大师一起思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7—58页，第65页）。

^① 参见N.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第33页；Jan C. Schuhr, *Rechtsdogmatik als Wissenschaft: Rechtliche Theorien und Modelle*, Duncker & Humblot GmbH, Berlin 2006, S.112。

^② 德国科隆大学民法与法哲学教授诺伯特·霍恩（Norbert Horn, 1936—）在其著作《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中指出：法学的任务是以解释性的阐述和批判为目的，通过阐释（解释）和辩论对法律进行研究。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即一个国家或其他法律群体中有效的法律——实在法，既包括国家制定法，也包括从其他法律渊源所推断出来的法，比如习惯法或法官法）；法学的方法是阐释和论证。广义的法学包括法律史（研究历史上的法）、法哲学（研究法律的哲学）和法社会学（研究法律的经济和社会前提以及效应）等（参见N.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第34—35页）。

^③ 例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法理学》指出：“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法理学》，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法理学》：“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

义似乎没有问题，但深究起来，问题就来了：到底什么是“法律现象”？“社会科学”又作何理解？法理学教材经常会强调多种多样的法律现象——法律概念，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要素，法的实效、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如此等等，不一而足。^①那么，在这些所谓“法律现象”中，到底哪些属于法学研究的对象，哪些属于其他学科研究的对象？我们在研究法学时，有没有必要区分这些研究对象的不同类型，从而为法学的学科性质作出一个相对清晰的界定？我们知道，同一个对象完全可以从不同学科角度来进行研究，但我们不能因此把这些研究都归为同一个学科：比如经济学、哲学、伦理学、人类学、历史学均可以研究法律，我们却不能简单地把这些以不同方法和理论研究法律的学问都统统称之为“法学”，否则，“法学”这门学问就不是独立自治的。

商家袋鼠书库

(接上页)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张友渔、潘念之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序文《法学》中释义：“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张友渔、潘念之:《法学》，载《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① 当代芬兰法学家奥利斯·阿尔尼奥(Aulis Aarnio)在1997年出版的《理由与权威：论法教义学的动态范式》(Reason and Authority: A Treatise on the Dynamic Paradigm of Legal Dogmatics)中指出：法学是否属于社会科学不仅仅是一个术语学问题，而且具有深刻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维度。反过来说，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也不能仅仅看作是纯粹的事实(See Aulis Aarnio, *Reason and Authority: A Treatise on the Dynamic Paradigm of Legal Dogmatics*, Ashgate/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Aldershot 1997, “Prologue”, p. 1)。

② 正统的观点认为，法学与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甚至与自然科学之间“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张友渔、潘念之:《法学》，载《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但这不构成一个论据说，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随意过渡的。